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8號

原告 龍雲寺

法定代理人 王照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預付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0,79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工程預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8萬7,563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0,792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程省翰